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簡章

一、 宗旨：為促進藝術市場更為健全，透過購藏，扶植具潛力青年藝術家，讓藝術作品進入公共空間展出，增加青年藝術家被認識、被看見的機會，爰辦理藝術銀行徵件計畫，期透過藝術銀行計畫之推展，擴充潛在收藏族群，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將臺灣優秀的藝術家及作品行銷到各地。

二、 主辦機關：文化部

三、 執行機關：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四、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10日

五、 參加資格與徵件項目：

（一）參加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者，均得參與徵選。申請人身分得為藝術創作者本人、代理人（代理人需取得創作者本人簽署之「代理授權書」）或送件之著作所有權人。

（二）徵件項目及內容：

1.於民國106年(含)之後完成之單件或系列視覺藝術創作，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

2.作品需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及於公共空間展示，故創作媒材不宜含有活體動植物、標本、易腐物者，且作品展示無使用明火需求。

3.同一位藝術創作者至多送審5件作品。

4.組件作品視為一件，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分開報名。

（三）徵件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 藝術銀行（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六、 報名方式：

(一)請至藝術銀行官方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作品購藏」進入線上報名並登錄資料，報名資料上傳完畢後，本館將以電子郵件回傳確認信。如有操作上的問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或下載並填妥附件相關報名表件，將報名表電子檔、圖片及影像檔案以光碟燒錄或存於其他儲存裝置，並於報名截止日(109年9月10日)前掛號郵寄至藝術銀行(403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50號)。

1. 報名表件如下：

（1）公開徵件報名表（如附件一）

（2）送審作品資料表（如附件二）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4）代理授權書(如附件四，無代理情形者則免附)

*非藝術創作本人申請者，請於報名截止日(109年9月10日)前將「代理授權書」掛號郵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

2.送審作品圖片、影像檔及尺寸規格:

作品類別	規　　格
平面/立體/攝影類	●圖片檔案需為JPG檔，每張圖以2MB大小為限。 ●需上傳作品全貌圖1張，局部圖最多2張(組件作品務必提供所有組件合照之全貌圖)，總共不得超過3張。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A/P版亦需註明版次)。 ●平面作品:作品每單件尺寸(含框)最短邊不得超過 200cm，聯幅、拼合或系列作品，每單件作品最短邊亦不得超過200cm。 ●立體作品:長寬高分別為200cm以下，若大於尺寸限制需可拆卸組裝，其組裝之單件亦需符合尺寸限制，且每單件最大重量不得超過 200kg，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影音檔案需為MP4檔，並分別提供《剪輯版》(30秒)及《完整版》內容，可於報名系統欄位內嵌影音平台連結供下載；或可將檔案燒錄至光碟或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於109年9月10日前郵寄至本館藝術銀行，以郵戳為憑，如未於時間內送達者視同放棄報名。 ●影音作品《完整版》第一段請提供空間裝置示意圖，以1分鐘為限；第二段則為完整作品。 ●需上傳作品之影片截圖3張(JPG檔，2MB以內)。

(二)其他注意事項:

1.新媒體裝置與雕塑類作品如為需組裝之組件作品，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組件數，並於複審送件時一併交付完整組件清單與操作說明書，且作品之電壓與耗品規格需符合臺灣規格。

2.送件資料請自行存檔留存，恕不返還。

七、 評審方式：

由本館組成「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會」召開評審會議，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一)初審：評審委員就報名資料進行初選，經初審會議討論後決定進入複審者。

(二)複審：初審通過者，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為利審查作業，提送參加複審之原作應置於本館至複審作業結束止，審查期間不另提借。作品送件時請妥為包裝，送件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複審未通過之作品由本館返還申請人，並支付包裝、運輸與保險等相關費用。

複審作品送件規格如下：

作品類別	規　格
平面及攝影類	需完成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作品簽名落款請於送件複審前完成。
立體及裝置類	需有適宜存放該件作品且堅固完整之外箱或外盒以利送件或返還之運輸。
錄像/動畫/新媒體類	需有完整之外盒及儲存裝置(光碟、USB 等)，裝置內需包含: 1. 作品保證書(電子檔：內容需有作品名稱、藝術家名、頻道數、創作年份、彩色/黑白、有聲/無聲、長度、版次、保證書製作日期、藝術家簽名等相關訊息)。 2. 收藏版(解析度最高)、展示版(即完整版)、剪輯版(30 秒以內)，展示版需符合電視機可播放規格 1920(寬)x1080(高)。 3. 作品截圖 3-6 張(*JPG 或*TIF)，1MB 或 300dpi 以上。 4. 展示紀錄影片或照片(若該作品曾有展示紀錄)。 5. 作品裝置說明、圖說、操作說明。 6. 作品所附之器材清單(需載明品項、數量與購買廠商資訊)。 7. 展示時其他注意事項。

八、 購入

（一）作品經複審通過，由本館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採購，並於完成議價程序後購入。

（二）凡作品獲購入者，需授權文化部與本館對該著作享有非專屬、不限地域、永久、無償之利用，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改作、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方式，並得於契約附件勾選是否同意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基於在公益合理範圍內的推廣宣傳、市場流通、加值應用或相關需求，著作人承諾對文化部與本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著作人應保證交付之相關著作，無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致文化部與本館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九、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補充解釋之。

十、其它：

（一）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件電子檔，可至藝術銀行主題網站（http://artbank.ntmofa.gov.tw/）下載使用。

（二）所有報名作品需為創作者之原作，不得有模仿、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如有臨摹或轉換媒材運用他人著作、圖像或作品，應先加以說明。若有違者，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名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三）申請人資料填寫不實或不符規定，主辦機關得不受理申請；已受理者，得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已決標或簽約者，依採購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專線:（04）2223-3212　張小姐

電話:（04）2223-2220 # 208~213 藝術銀行營運小組

傳真:（04）2223-3320

Email: artbank@art.ntmofa.gov.tw

十一、時程規劃(實際日期以藝術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時　程	預計規劃
即日起~9 月 10 日止	作品徵件期間
10 月中	公布初審通過名單
10 月底~11 月初	初審通過作品送件
11 月中	公布複審通過名單
11 月底	議價
11 月底~12 月底	返還未通過作品

（附件一）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報名表

一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藝術創作者填寫）

填表說明：1.**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

2.電子郵件請避免填寫yahoo信箱，以免擋信無法收信。

中文	姓		名		別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契約書寄回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電子郵件							

作者學經歷：【學歷，例：西元年，學位，學校，城市，國名】；【工作經歷，例：西元年，職稱，單位名，城市，國名】

作者展覽經歷：【請依序條列個展、聯展，例：西元年，「展覽名稱」，展館，城市，國名】

二－1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個人者填寫）

填表說明：1. **中文姓名請填寫身分證名，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

2. 電子郵件請填議價代理人。

中文	姓		名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男　□女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電子郵件					

二-2　申請人資料（申請人為代理人且為非個人者填寫）

填表說明：1.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登記機關核准之正式名稱。**

2. 電子郵件請填議價代理人。

單位名稱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聯絡人	中文	姓		名		生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性　別	□男　□女　□其他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O）		電話（H）		
	電子郵件						

（附件二）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一	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需為民國106年後之創作）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組件作品請分別填寫個別尺寸） 高(H)x寬(W)x深(D)x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加(限單選)	□水彩□油畫□壓克力□素描□複合媒材□書法□水墨 □膠彩□版畫□裝置與新媒體□雕塑□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主要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 (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組件總數量，並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二	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需為民國106年後之創作）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組件作品請分別填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加(限單選)	□水彩□油畫□壓克力□素描□複合媒材□書法□水墨 □膠彩□版畫□裝置與新媒體□雕塑□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主要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 (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組件總數量，並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三	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需為民國106年後之創作）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組件作品請分別填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加(限單選)	□水彩□油畫□壓克力□素描□複合媒材□書法□水墨 □膠彩□版畫□裝置與新媒體□雕塑□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主要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 (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組件總數量，並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四	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需為民國106年後之創作）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組件作品請分別填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加(限單選)	□水彩□油畫□壓克力□素描□複合媒材□書法□水墨 □膠彩□版畫□裝置與新媒體□雕塑□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主要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 (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組件總數量，並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藝術銀行109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送審作品資料表

作品五	基本資料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品所有權人			
	*作品中文名稱		*作品英文名稱	
	*創作年代（需為民國106年後之創作）		*組件數	
	*尺寸（單位：cm） （組件作品請分別填寫個別尺寸） 高(H)×寬(W)×深(D)×件數(Pcs)			
	*影音長度 分（’）秒（”）		*版次/版種 （版畫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	
	*作品類別 同一（組）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加(限單選)	□水彩□油畫□壓克力□素描□複合媒材□書法□水墨 □膠彩□版畫□裝置與新媒體□雕塑□攝影□其他		
	*媒材(若為複合媒材請敘明主要使用材料)			
	*希望價格 (單位:新台幣)			
	作品展示方式、硬體設備等使用說明			
	*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			

填表說明：

一、 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為必填項目。

二、 如為組件作品，請於「組件數」欄位說明組件總數量，並詳列個別作品尺寸。

三、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 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藝術銀行計畫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依本徵件計畫的需求您願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您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五、凡簽署本同意書者，視為同意藝術銀行本於徵件計畫之相關工作，對您的個人資料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提供之資訊如不確實或不符簡章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已受理者，將取消其參加資格，撤銷後續評審、議價及簽訂契約之權利，並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公開徵件計畫；已決標或簽約者，依採購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文化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七、台端之作品如經採購程序完成議價者，其決標金額是否同意機關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如您已仔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敬請簽章：

_____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代理授權書

本人 _____ 授權 _____ 代理辦理國立臺灣美術館「藝術銀行 109 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之申請、送件及著作權授權之一切有關事宜，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此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代理人非自然人者，用印處請提供行號之大小章